

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小附設幼兒園110學度

第四階段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」。
- 二、110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3歲以上至5歲幼兒的出生起迄日期定義如下：

(一)3足歲：民國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者。(2017/9/2-2018/9/1)

(二)4足歲：民國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者。(2016/9/2-2017/9/1)

(三)5足歲：民國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出生者。(2015/9/2-2016/9/1)

- 三、辦理招生程序如下：

(一)登記時間：(僅採現場登記)

現場登記：即日起星期一～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3時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現場登記地點：本校幼兒園辦公室。

(三)招收班級數及名額：

混齡班：3足歲～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共2班(每班30人)，尚有名額15人，**因每年入園幼兒各年齡人數不盡相同，編班可能採大中小混齡。**

- 四、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：

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，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。

- 五、申請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追溯其法律責任。

- 六、幼兒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，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。招收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每班招收幼生30名為限，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。

- 七、課後留園服務：

本園為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，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，依家長需求及參加幼兒人數開辦課後留園服務措施(滿10人以上)，實施時間以平時上課日放學後下午4時至6時為原則，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得申請課後留園服務補助：

(一)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家庭幼兒。

(二)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。

(三)報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。

(四)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之當學年度9月1日以前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。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其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650萬元，或年利息所得超過10萬元以上者。

八、本簡章依據「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」訂定，得經本園(校)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報園(校)長核准後實施。